**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条件书**

**项目名称：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805-GXXP**

**采 购 人：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6987)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9531)

[一 、总 则 8](#_Toc6120)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8](#_Toc30069)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_Toc9346)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3549)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_Toc3309)

[六、 签订合同 15](#_Toc858)

[七 、其他事项 16](#_Toc5690)

[第三章项目需求](#_Toc22083)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 18](#_Toc11622)

[第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_Toc7202)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58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805-GXXP

2.项目名称：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

3.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1-11968-（001至011）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657750.00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NEWLab实验平台 | 详见附件1共2页 | 套 | 8 |
| 2 | 传感器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2共5页 | 套 | 8 |
| 3 | 通讯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3共1页 | 套 | 8 |
| 4 | NB-iot、LoRa通讯套件 | 详见附件4共1页 | 套 | 8 |
| 5 | 自动识别套件 | 详见附件5共1页 | 套 | 8 |
| 6 | 单片机套件 | 详见附件6共1页 | 套 | 8 |
| 7 | ARM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7共2页 | 套 | 8 |
| 8 | NLE-PTS500物联网智慧生活实训平台 | 详见附件8共20页 | 套 | 1 |
| 9 | 物联网应用开发终端 | 详见附件9共1页 | 套 | 8 |
| 10 | 执行器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10共1页 | 套 | 8 |
| 11 | 嵌入式开发套件 | 详见附件11共1页 | 套 | 8 |

7.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交货，并于交货后1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之时起至2020年12月11日18:00

2.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绝该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出席截标会。

4、逾期送达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yu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人民东路东155号

联系方式：0775-2633104

联系人：甘梓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建安街30号

联系方式：0775-2265339

联系人：陈玲

3.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265339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805-GXXP |
| 2 | 2.1 | 谈判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10.1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作出完整唯一报价。 |
| 4 | 13.1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起60天（日历天）。 |
| 5 | 14.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共四份。 |
| 6 | 15.1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
| 7 | 17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  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
| 8 | 18.1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9 | 25 | 成交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33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经双方商定按成交总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1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3 |  |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谈判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805-GXXP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谈判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⑶项目需求；

⑷评标办法；

⑸合同书；

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谈判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谈判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留电话，如谈判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谈判响应无效。

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谈判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谈判书（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第五章“谈判书(格式)”要求填写，未按照本谈判书要求填报的谈判书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其谈判报价无效）；

（2）谈判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由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5）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12条提供）；

（6）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13条提供）；

（7）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2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谈判书、谈判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的填写各项内容。

9.3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谈判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

10.3谈判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验收、检测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应以人民币谈判。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下述资格审查证件材料中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评（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开标时原件核查**）；

（4）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近三个月来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企业信用查询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单位，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竞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3.谈判供应商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可以是：**

13.1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3.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生产、销售许可证（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标准认证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相关认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4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3.5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3.6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2 字迹工整、表达清晰，按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响应文件内容需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谈判保证金：**无。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谈判供应商应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外层包封上所有的封口处均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在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
3. 项目编号：YLZC2020-J1-000805-GXXP
4. 谈判供应商：
5.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3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谈判截止时间**

1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截标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于2020年12月16日15时30分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进行截标开标，参加谈判的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果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必须清楚明确授权范围）。如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9.2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谈判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谈判过程中应遵守的纪律和应注意的事项。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4当整个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该项目改为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5开标后，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改为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或依法重新采购。

**20.谈判原则如下：**

20.1谈判供应商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谈判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的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谈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谈判。

20.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间可能涉及到本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谈判供应商因谈判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谈判的任何费用。

20.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0.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成交候选人作第二轮谈判，密封递交谈判小组。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0.5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人，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20.6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7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1. 评标**

21.1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谈判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1.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照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5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且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之一者，应予谈判报价无效：**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谈判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编写的；

（5）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足以证明其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9）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0）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废标：**

（1）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谈判截止时间止，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少于三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25.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谈判供应商仍少于三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核或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核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6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27. 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 签订合同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yulin.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是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方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9.2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9.4 如遇成交人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确定经谈判小组一致确认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履约保证金：无。**

**31.质疑**

31.1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第5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投诉**

32.1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33.1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未按上述要求所进行的质疑或投诉将被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七 、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成交服务费经双方商定按成交总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5. 解释权**

35.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有关事宜**

36.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建安街30号

电话及传真：0775-2265339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广西玉林技师学院物联网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NEWLab实验平台 | 详见附件1共2页 | 套 | 8 |
| 2 | 传感器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2共5页 | 套 | 8 |
| 3 | 通讯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3共1页 | 套 | 8 |
| 4 | NB-iot、LoRa通讯套件 | 详见附件4共1页 | 套 | 8 |
| 5 | 自动识别套件 | 详见附件5共1页 | 套 | 8 |
| 6 | 单片机套件 | 详见附件6共1页 | 套 | 8 |
| 7 | ARM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7共2页 | 套 | 8 |
| 8 | NLE-PTS500物联网智慧生活实训平台 | 详见附件8共20页 | 套 | 1 |
| 9 | 物联网应用开发终端 | 详见附件9共1页 | 套 | 8 |
| 10 | 执行器系列套件 | 详见附件10共1页 | 套 | 8 |
| 11 | 嵌入式开发套件 | 详见附件11共1页 | 套 | 8 |
| 基本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中标后1个星期内完成合同签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交货，并于交货后1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为保证本次采购的货物属于国产原装品牌的原厂正品，参加招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本次采购项投标供货的设备生产厂家的认证证书、资质证明作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件。  4、提供原厂3年免费保修服务，上门修复（节假日不休），免人力＋部件费用，所有部件均为原厂部件；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2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超过72小时不能完成修复的应当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使用单位免费使用。  5、免费培训用户4-5名教师能够熟练操作NEWLab实验平台、NLE-PTS500物联网智慧生活实训平台  和各套件，用户能够掌握设备的基本维护和安全操作。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结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标准**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谈判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或低于采购预算价2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 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17～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年竞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供货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及相应服务，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的问题。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竞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给中标供应商,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玉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供货清单；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日 期：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谈判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目 录**

（页码及文件顺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13条提供）……………………………

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谈判书 （格 式）**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和盖公章），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谈判截止时间后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二、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① | 材质说明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安装、安全、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谈判说明：

1、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谈判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材质等，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填写时应针对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招标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招标要求时写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次谈判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次谈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格式自拟）